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宜宾市翠屏区2023年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宜宾市翠屏区2023年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监督抽检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久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65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907.3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